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7號

上訴人 李哲瑋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
林逸夫律師

被上訴人 劉健生
訴訟代理人 劉家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盈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1年間就「流量計」及「電磁閥」（下稱系爭貨品）成立合作銷售後平分獲利之無名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將其所有系爭貨品交由上訴人代為加工、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扣除兩造成本以結算獲利，再行分配盈餘。而系爭貨品係由被上訴人出資新台幣（下同）1,170,750元向訴外人日宏盛企業行購買，僅以訴外人博原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博原公司）名義開立發票。且自兩造對話錄音光碟容及往返電子郵件之內容可知，兩造已約定被上訴人出資成本為1,170,750元。系爭貨品均為未拆封、未組裝之新品零組件，並無固定資產在使用過程中因損耗而折舊之問題。

(二)又系爭貨品於103年間均已銷售完畢，嗣兩造於103年6月27日結算獲利，依當時上訴人說明及所出示之結算表單，被上訴人可取回之投資本金及獲利共計280萬元。然上訴人遲未將款項給付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多次催促，上訴人始於104年1月5日、104年2月4日、105年9月19日，自其開設之瑞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瑞相公司）帳戶分別匯款40

萬元、40萬元、370,750元，共計1,170,750元予被上訴人，用以返還被上訴人當時投資之成本。惟上訴人迄未給付合夥盈餘1,629,250元（計算式：2,800,000元-1,170,750元=1,629,250元）予被上訴人等語。為此，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1,629,250元及自106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

- (一)被上訴人取得系爭貨品後，因苦無銷售管道，為免商品滯銷日久價值漸消，遂緊急促請上訴人代為銷售系爭貨品，然上訴人評估後認為系爭貨品殘值所剩無幾，需耗費大量成本改良後再尋通路銷售，故兩造口頭約定銷售後僅扣除上訴人之成本，而被上訴人提供系爭貨品成本則不予扣除，以計算本次合作之獲利，再由兩造均分獲利。縱認被上訴人之成本仍須扣除，然被上訴人迄未舉證系爭貨品之成本高達1,170,750元，自日宏盛企業行回函及上訴人於105年9月19日寄給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僅能證明博原公司於100年6月間向日宏盛企業行購買一批稅後總價1,170,750元之商品（系爭商品），雖品名相似，但無法推知系爭商品即為系爭貨品且為被上訴人出資購置。
- (二)又兩造就系爭貨品銷售總金額為6,557,900元、上訴人已支出成本4,178,208元，而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1,170,750元，則僅餘19,096元《計算式：（6,557,900元-4,178,208元）÷2-1,170,750元=19,096元》未分配予被上訴人。
- (三)又縱認系爭商品即為系爭貨品，然被上訴人購入系爭貨品後至其提供予上訴人之時點相隔約1年，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貨品於系爭契約成立時之折舊殘值僅剩543,228元《計算式：1,170,750元-（1,170,750元×0.536）=543,228元》，則被上訴人提供系爭貨品之成本應為543,228元，故被上訴人應分配盈餘為918,232元《計算式：（6,557,900元-4,178,208元-543,228元）÷2=918,232元》，加計應返還被上

01 訴人成本 543,228 元，再扣除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之盈餘
02 1,170,750 元後，尚餘 290,710 元未分配予被上訴人。

03 (四)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分配盈餘 604,471 元，為無理由等
04 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經審理後，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 604,471 元及自 106
06 年 1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
07 上訴人其餘請求（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而
08 告確定）。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
09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
10 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11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兩造於 101 年間就系爭貨品成立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將
14 其所有系爭貨品交由上訴人代為加工、銷售，嗣系爭貨品於
15 103 年間均已銷售完畢，銷售總金額為 6,557,900 元（未稅
16 ）。

17 (二)上訴人於 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2 月 4 日、105 年 9 月 19
18 日，自其開設之瑞相公司帳戶分別匯款 40 萬元、40 萬元、37
19 0,750 元，共計 1,170,750 元予被上訴人。

20 (三)被上訴人提出兩造間 LINE 對話紀錄、錄音光碟內容及譯文形
21 式上為真正。

22 (四)上訴人提出其支出之零件成本單據加總為 3,301,310 元，應
23 扣除其中與本件無關之 22,700 元。另上訴人提出其支出之改
24 良成本單據加總為 899,598 元。

25 五、兩造爭執事項：

26 (一)兩造就系爭契約是否有約定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貨品成本不
27 予扣除？

28 (二)被上訴人所提供系爭貨品之成本金額為若干？

29 (三)上訴人所提供之零件成本及改良成本金額各為若干？

30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分配獲利 604,471 元本息，有無理
31 由？

01 六、本院之判斷：

02 (一)兩造就系爭契約是否有約定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貨品成本不
03 予扣除？

04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品於103年間均已銷售完畢，嗣兩造於
05 103年6月27日結算獲利，依當時上訴人說明及所出示之結
06 算表單，被上訴人可取回之投資本金及獲利共計280萬元等
07 語一節，上訴人抗辯：依兩造系爭契約之約定，銷售總額僅
08 扣除上訴人支出之成本，而不扣除被上訴人提供之貨品成本
09 ，以計算兩造獲利云云。惟查：觀諸兩造於103年6月27日
10 商討如何分配獲利事宜時之對話內容，上訴人陳述：當然要
11 把所有的成本先加進去，扣掉成本之後，盈餘出來，東西的
12 成本你這邊占多少、我這邊占多少…扣掉我們兩個所有的投
13 資成本，就是盈餘了，假設預計先抓個100萬好了（指被上
14 訴人的成本），我算過大概110、120左右，然後再加上16
15 0的話，你大概就會有280左右，這邊320，我們大概看，
16 這是你的就這樣子等語，業據被上訴人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
17 在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35頁），上訴人亦不爭執該錄音
18 及譯文內容之真正。又自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內容所示，上
19 訴人於105年9月19日（上午10時16分）回信予被上訴人稱
20 ：我這邊可以給您的，大約只剩下您的成本〈流量計，電磁
21 閥，壓力開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31頁正面）。再者
22 上訴人確於104年1月5日、104年2月4日、105年9月
23 19日，自其開設之瑞相公司帳戶分別匯款40萬元、40萬元、
24 370,750元，共計1,170,750元予被上訴人，亦有線上收付
25 網通知明細在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42頁至第44頁）。此
26 外，上訴人就兩造確有約定銷售總額僅扣除上訴人支出之成
27 本，而不扣除被上訴人提供之貨品成本，以計算兩造獲利，
28 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何況此約定與一般商業合作交易習慣有
29 違。本院審酌上揭事證，認兩造於斯時結算時，上訴人抗辯
30 不應扣除被上訴人提供系爭貨品之成本云云，難謂有據，並
31 不足採。

01 (二)被上訴人所提供系爭貨品之成本金額為若干？

02 被上訴人主張其係向日宏盛企業社購買系爭貨品即「流量計
03 」及「電磁閥」，成本金額為1,170,750元一節，業據被上
04 訴人提出由日宏盛企業行開立之統一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
05 125頁），為上訴人否認，抗辯：發票上記載之買受人為瑞
06 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瑞相公司），故非為系爭貨品。縱使
07 為系爭貨品，計算被上訴人系爭貨品成本金額時，應以兩造
08 合作時實際之貨品價額，即以折舊作為計算系爭貨品剩餘價
09 值之參考標準云云。然查：

10 (1)發票上記載之買受人固為瑞相公司，而瑞相公司之負責人
11 為上訴人，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頁）
12 。又經原審函詢日宏盛企業行，經函覆以：「一、發票所
13 列品項PFM710S-C6-A-M為流量開關，SYJ314M-6LZD-M5為
14 電磁閥，皆為工業上用來控制空氣流體的自動化元件。二
15 、確實於100年6月間有銷售上述商品于博原貿易有限公司
16 公司。三、因為先前已將銷售發票開立給博原貿易有限公司
17 ，並已申報國稅局，但後續博原貿易有限公司通知開立發
18 票資料有誤，要改開立發票給瑞相企業有限公司，遂到國
19 稅局詢問辦理方式，國稅局告知須寫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20 遂將買方發票變更為瑞相企業有限公司。」，足見日宏盛
21 企業行係應博原貿易有限公司要求改開立發票與瑞相公司
22 。至於上訴人抗辯：係因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而更改統一發
23 票，並非被上訴人因欲與上訴人合作故更改統一發票買受
24 人云云，固提出專案申請統一發票作廢、重開、留抵稅額
25 申請書為據（見原審卷第126頁）。惟自說明欄書寫為買
26 受人統一編號書寫錯誤等語，該同一貨號及金額之統一發
27 票之買受人確由博原公司變更為瑞相公司，尚難以上開說
28 明欄之記載（即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而更改統一發票）即遽
29 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因此，被上訴人主張其所購買之
30 系爭貨品，係因欲改與上訴人合作而將原已開立之統一發
31 票買受人變更為瑞相公司一節，應堪可採。

- 01 (2) 又觀諸上訴人於105年9月19日發予被上訴人之電子郵件
02 其內容載有：「我這邊可以給您的，大約只剩下您的成
03 本（『流量計、電磁閥、壓力開關』…）您當時先"借"
04 我的部分。至於盈餘說實在真的沒有了，大陸南茂虧了一
05 萬多美金，駿科也虧了約二十萬…」等語（見原審卷第
06 131頁），依該電子郵件之內容，上訴人亦自承被上訴人
07 提供之系爭貨品即為流量計及電磁閥，以及參諸前述103
08 年6月27日兩造結算時之對話內容，就被上訴人之成本計
09 算，約定在110萬至120萬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35頁）
10 並上訴人匯款予被上訴人金額共計為1,170,750元，已
11 如前述，而上開統一發票記載出售金額為1,170,750元，
12 二者金額又相符，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其所提供之系
13 爭貨品成本金額為1,170,750元，應可採信。
- 14 (3) 上訴人雖抗辯：系爭貨品銷售金額6,557,900元，扣除零
15 件成本3,318,330元，扣除加工代工成本898,070元，銷
16 售盈餘是2,341,500元，兩造均分銷售盈餘2,341,500元
17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170,750元即為盈餘云云。然被
18 上訴人否認1,170,750元為兩造結算後之盈餘。查：系爭
19 貨品銷售金額6,557,900元，而依上訴人提出其支出之零
20 件成本單據加總為3,301,310元，但應扣除其中與本件無
21 關之22,700元，已為上訴人於本院所不爭，則計算後，上
22 訴人就系爭貨品支出之零件成本金額應為3,278,610元（
23 3,301,310元-22,700元=3,278,610元）。另依上訴人提
24 出其支出之改良成本單據加總為899,598元，則若依上訴
25 人主張之計算方式（即不扣除被上訴人之支出成本）計算
26 得出銷售盈餘為2,379,692元（計算式：6,557,900元-3
27 ,278,610元-899,598元=2,379,692元），此均分後之金額
28 則為1,189,846元，亦與上訴人主張已經匯予被上訴人盈
29 餘之金額1,170,750元顯不相同，益徵上訴人此部分抗辯
30 1,170,750元係給付盈餘云云，不足採信。
- 31 (4) 至於上訴人抗辯：倘若博原公司於100年6月間向日宏盛

01 企業社購買之「流量計」及「電磁閥」確實為系爭貨品，
02 且被上訴人亦是以相當對價取得系爭貨品，則被上訴人之
03 成本亦應以被上訴人提供系爭貨品與上訴人101年間合作
04 販售時之賸餘價值543,228元為準計算云云。為被上訴人
05 否認。惟被上訴人就系爭貨品購買之價格即為1,170,750
06 元，即為其支出之成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不應折舊
07 後之價格為其支出之成本。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顯無所據。

08 (5)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其所提供之系爭貨品成本金額為
09 1,170,750元，堪以採信。

10 (三) 上訴人所提供之零件成本及改良成本金額各為若干？

11 (1) 依上訴人提出之零件成本單據（見原審卷第44頁至第75頁
12 ），經被上訴人核算結果，總計為3,301,310元，而其中
13 有22,700元與本件無關，應予扣除，已為兩造所不爭，經
14 計算此部分金額則為3,278,610元。

15 (2) 上訴人提出之改良成本單據（見原審卷第83至85頁），經
16 被上訴人核算結果加總為899,598元。被上訴人雖主張其
17 中關於歐姆維修中心之費用860,500元與系爭合作契約無
18 關，而應予扣除云云。惟查：經證人即歐姆維修中心負責
19 人張榕尹證述：我們在100年開始做工業的東西，我先生
20 和上訴人二十幾前年是從事半導體工作的同事，因為我公
21 婆住在高雄，回高雄時會和上訴人碰面，上訴人就請我先
22 生幫他加工，這些零件都是上訴人拿來，跟我們講他要求
23 的品質，是很小的零件，要拋光打磨，卷內的收據就是我
24 以歐姆維修中心開給上訴人（瑞相公司）的收據等語（見
25 原審卷第168頁至第173頁），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其支
26 出之改良成本899,598元應屬可採。

27 (3) 綜上(1)(2)，上訴人支出之成本總計為4,178,208元。

28 (四)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分配獲利604,471元本息，有無理由
29 ？

30 兩造間就系爭合作契約之銷售總金額為6,557,900元，被上
31 訴人支出之成本為1,170,750元，上訴人支出之成本為4,17

8,208 元，則經計算後獲利為 1,208,942 元（計算式：6,557,900 元 - 1,170,750 元 - 4,178,208 元 = 1,208,942 元）。前述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支付之成本 1,170,750 元，則兩造平分獲利，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分配獲利，金額應為 604,471 元。（計算式為：1,208,942 元 / 2 = 604,471 元）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作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分配獲利即盈餘 604,47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6 年 11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
法官 張維君
法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佳育